

结构性存款产品账单-2025DG0002

账单日：2025-12-31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本金及收益币种	期限（天）	产品存续期	预期收益率（年化，%）（最低-最高）
2025DG0002	海安农商银行2025年第2期对公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	175	2025/12/17至2026/6/10	1.000-2.400
收益结构	挂钩标的	投资者类型	产品成立日（起息日）	产品观察期	产品募集规模（原币元）
区间累计	10年期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	对公	2025/12/17	2025/12/17至2026/6/8	5000000.00
用于衍生品投资（原币元）	衍生品公允价值（原币元）				
24955.48	24800.01				

风险提示：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客户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海安农商银行对本产品的本金提供保证承诺，但在发生最不利情况下，客户只能取得最低收益，您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1.本金及收益风险：本存款有风险，海安农商银行仅保障存款本金，收益为浮动利率，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因素的影响。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客户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

2.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或无法取得。

3.信用风险：海安农商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的等将对本产品的本金及收益产生影响。

4.流动性风险：产品采用到期一次兑付的期限结构设计，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在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5.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内在波动性，客户投资本产品将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产品存续期间若银行存款和其他投资市场资产投资收益发生波动，则客户面临承担资金配置存款和其他投资市场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风险。

6.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产品开始募集至募集结束的期间，存款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宏观政策及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海安农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产品的，海安农商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

7.提前终止的风险：在投资期内，如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发生产品说明书“提前终止”部分规定的情形，海安农商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客户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取得预期收益及再投资的风险。

8.数据来源风险：在本存款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商提供的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结构性存款说明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所需的价格水平，海安农商银行有权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9.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海安农商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0.信息传递风险：本存款存续期内客户应根据本说明书所载明的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存款的相关信息。海安农商银行按照本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约定，披露存款的相关信息。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向海安农商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存款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海安农商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海安农商银行。如客户未及时告知海安农商银行联系方式变更或因客户其他原因，海安农商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客户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风险控制措施：

本行将结构性存款纳入表内核算，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相关资产按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计提资本和拨备。

本行将结构性存款业务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根据结构性存款产品的风险特征，持续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结构性存款业务面临的各类风险。

本行通过营业场所向非机构投资者销售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按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实施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专区管理，并在销售专区内对每只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过程进行录音录像。销售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性质、产品结构、挂钩资产、估值方法、假设情景分析以及压力测试下收益波动情形等；向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

本行具备普通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结构性存款挂钩的衍生产品交易严格遵守《银行业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等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关于衍生产品交易的相关规定。

本行按照监管规定，在本行营业网点、官方网站或者与投资者约定的方式，披露结构性存款相关信息,包括销售文件、发行报告、产品账单、到期报告、重大事项报告、临时性信息披露以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